

林学与草学学院 2027 年接收推免生

复试实施细则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现制定林学与草学学院接收 2027 年推免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接收的基本条件

1. 获得本科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2027 年我校研究生开学报到前须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2. 品德良好，无任何违法违纪以及受处分记录。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良好，专业能力较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二、材料提交

申请者须向报考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请前往学信网认证）；
- （3）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4）各类获奖证书及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及外语水平考试证书；
- （5）诚信承诺书（本人签名）

三、复试方式

采取线下现场复试。

四、复试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3 日，具体时间待通知。

五、复试内容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60 分）、外语能力考核（满分 40 分）。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

1. 复试总成绩 ≥ 60 分为复试合格。

2. 待录取。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对复试合格的申请者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接收待录取的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待录取操作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拟录取的推荐免试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已被学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七、纪律要求

1. 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由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全程回避相关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

3.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

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其它事宜

如有未尽事宜，由林学与草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